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人民政府 2022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好农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乡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共工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九届全委会议为指导，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

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为总目标，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农业农村经济办、党建办、社会事务办、综合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编制数 86 人，实有人数 118 人，其中：在职 108 人，增加 28 人；退休 10 人，减少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9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68
一般公共预算	2091.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4.1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091.38	支出总计	2091.3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政专 户（ 教育 收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68	1466.68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6.68	1466.68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466.68	1466.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6	205.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6	205.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	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46	19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8	106.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8	106.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1	88.2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7	18.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20	144.2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44.20	144.2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44.20	144.2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3	24.13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4.13	24.1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4.13	2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3	144.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3	144.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33	144.33						
			合计	2091.38	2091.3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68	1407.26	59.4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6.68	1407.26	59.4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466.68	1407.26	5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6	205.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6	205.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	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46	19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8	106.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8	106.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1	88.2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7	18.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20		144.2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44.20		144.2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44.20		144.2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3		24.13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4.13		24.1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4.13		2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3	144.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3	144.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33	144.33	
			合计	2091.38	1863.63	227.7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091.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68	1466.68		
一般公共预算	2091.3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6	205.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8	106.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20	144.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4.13	24.1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3	144.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091.38	支出总计	2091.38	2091.3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68	1407.26	59.4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66.68	1407.26	59.4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1466.68	1407.26	5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6	205.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6	205.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0	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46	197.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48	106.4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8	106.4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8.21	88.2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7	18.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20		144.2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44.20		144.2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144.20		144.20
213			农林水支出	24.13		24.13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4.13		24.13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4.13		2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3	144.3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3	144.3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33	144.33	
			合计	2091.38	1863.63	227.7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9.35	1809.35	
301	01	基本工资	376.31	376.31	
301	02	津贴补贴	856.58	856.58	
301	03	奖金	31.36	31.36	
301	07	绩效工资	82.01	82.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46	197.4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1	88.2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7	18.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2	14.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4.33	144.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3		42.63
302	01	办公费	28.08		28.08
302	02	印刷费	2.23		2.23
302	05	水费	0.61		0.61
302	06	电费	5.65		5.65
302	07	邮电费	1.81		1.8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		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	11.65	
303	02	退休费	8.10	8.10	
303	05	生活补助	3.55	3.55	
		合计	1863.63	1821.00	42.6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项 目 名 称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补 助 支 出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资 本 支 出	对 企 业 补 助 (基 本 建 设)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 公 服 务 支 出		59.42		59.42									
201	03		政 府 办 公 厅 (室) 及 相 关 机 构 事 务		59.42		59.42									
201	03	01	行 政 运 行	叶 城 江 格 勒 斯 乡 2022 年 县 级 专 项 公 用 经 费	59.42		59.42									
211			节 能 环 保 支 出		144.20						144.20					
211	04		自 然 生 态 保 护		144.20						144.20					
211	04	02	农 村 环 境 保 护	乡 镇 生 活 垃 圾 处 理 设 施 建 设 项 目	144.20						144.20					
213			农 林 水 支 出		24.13						24.13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 分类 科目 名称	项 目 名 称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补 助 支 出	债 务 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资 本 性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资 本 支 出	企 业 补 助 (基 建 本 设)	对 企 业 补 助	对 社 会 保 障 基 金 补 助	其 他 支 出
类	款	项													
213	05		巩 固 脱 贫 衔 接 乡 村 振 兴		24.13						24.13				
213	05	05	生 产 发 展	叶 城 县 2021 年 养 殖 小 区 建 设 及 施 设 配 套 项 目	24.13						24.13				
				合 计	227.75		59.42				168.33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4.25		4.25		4.25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91.3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091.38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4.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33 万元。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2091.3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91.38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462.09 万元，增长 28.3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在职人员 28 人，相应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22 年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支出预算 2091.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63.63 万元，占 89.11%，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33 万元，增长 14.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在职人员 28 人，2022 年工资标准调增，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27.75 万元，占 10.89%，比上年预算增加 227.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叶城县 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2022 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等 3 个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91.3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1.3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6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06.4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144.2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24.13 万元，主要用于养殖小区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支出；住房保障

支出 144.3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91.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6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4.33 万元，增长 14.38%。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在职人员 28 人，相应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人员工资福利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22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7.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叶城县 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2022 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等 3 个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66.68 万元，占 70.1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5.56 万元，占 9.83%。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06.48 万元，占 5.09%。
- 4、节能环保支出（类）144.20 万元，占 6.89%。
- 5、农林水支出（类）24.13 万元，占 1.15%。
- 6、住房保障支出（类）144.33 万元，占 6.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66.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4 万元，增长 74.05%，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乡镇站所工资经费功能分类调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人员正常晋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退休人员相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使用主款科目事业运行，2022 年退休人员经费将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单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7.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23 万元，增长 14.6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工资标准调增，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2022 年预算数相应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8.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独使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8.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2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调整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21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用该功能科目核算，使用主款科目行政运行，2022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单列支出，预算数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2年预算数为144.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2年预算数为24.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叶城县2021年养殖小区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44.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61万元，增长14.80%，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幅度较大，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预算数增加。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财政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乡镇站所工资经费功能分类调至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相应减少。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8.1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乡镇站所工资经费功能分类调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相应减少。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8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乡镇站所工资经费功能分类调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相应减少。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9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乡镇站所工资经费功能分类调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相应减少。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电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8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

制要求，乡镇站所工资经费功能分类调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相应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7.7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乡镇站所工资经费功能分类调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相应减少。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0.5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乡镇站所工资经费功能分类调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相应减少。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2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乡镇站所工资经费功能分类调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相应减少。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2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乡镇站所工资经费功能分类调至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数相应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63.6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821.00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2.6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2022 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 叶财预【2022】0001号下达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 59.4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乡政府的监控设备购置 46 万元、乡政府日常办公费 3.4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 叶城县 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及设施

设备配套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新财农【2020】130号、喀地财农【2020】66号下达养殖小区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4.1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24.13万元用于为江格勒斯乡

8、12村建设养殖小区2座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三）项目名称：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新财综【2020】28号、喀地财综【2020】21号下达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44.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144.2万元用于为江格勒斯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1座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四）项目名称：村容村貌巩固提升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新财综【2020】28号、喀地财综【2020】21号下达村容村貌巩固提升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3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资金1.3元为项目结余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5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4.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28 万

元，增长 24.1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在职人员 28 人，相应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 万元。

2022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256.29 平方米，价值 490.03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0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102.8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00.4 万元。
5.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7.75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2022 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42	其中: 财政拨款	59.4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资金 59.42 万元, 用于保障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开展各项日常工作, 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为民办实事的能力, 提高为群众服务的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乡镇数 (个)		=1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项目结束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服务总成本 (万元)		≤59.4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数 (个)		=1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业余生活质量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时间 (年)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叶城县 2021 年养殖小区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套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3	其中: 财政拨款	24.1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 24.13 万元用于为江格勒斯乡 8、12 村建设养殖小区, 项目建设竣工后移交村委会管护, 通过集中托养, 达到人畜分离, 改善生活环境。并且通过受益户分红资产出租收入, 提高人民的水货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小区建设数量 (座)		=2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养殖小区每座平均建设成本 (万元)		≤12.0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益户的幸福感		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年限 (年)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户满意率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2	其中: 财政拨款	144.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 144.2 万元, 用于为江格勒斯乡建设垃圾中转站 1 座, 占地面积不少于 2.5 亩。建设围墙、厂房等, 土建、水电配套设施等, 项目完工后将有效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坚实的保障, 为营造绿水青山和打赢乡村振兴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中转站个数 (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垃圾中转站建设总成本 (万元)		≤144.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年限 (年)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乡村人民群众满意率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容村貌巩固提升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013	其中：财政拨款	0.0001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备用资金为 0.00013 万元，通过村容村貌巩固提升建设，改善农村垃圾生活环境，不断提高乡村振兴质量，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提高广大群众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备用金数量（笔）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成本指标	项目备用金每笔成本（元）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数量（个）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美化村容村貌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保障年限（年）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县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0日